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 25 号 (总号: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13日

1996年 第25号

(总号:839)

目 录

| | |
|--|-------|
| 国务院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967)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 | (969)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 (970) |
| 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的意见 | (970)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 (971) |
| 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 | (972)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取消地方限制经济型轿车使用意见的通知 | (974) |
| 关于取消地方限制经济型轿车使用的意见 | (97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1996年第5号) | (976) |
| 关于加强承运进口废物管理的规定 | (97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1996年第6号) | (977) |

| | |
|--|---------------------|
|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 (977) |
| 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暂行办法》的通知 | 人事部 (979) |
| 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暂行办法 | (979) |
| 关于发布《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 … 外经贸部 (981) |
|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 | (98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58号） | … (98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 (983) |
| 废止文件清单 | … (985) |
| 关于认真贯彻国办紧急通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 |
|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986) |
|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 | … (98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990) |
| 关于加强卡式炉及其燃气罐安全管理的通告 | … 国家技术监督局等七部门 (997) |
| 印发《关于加强农业标准和农业监测工作，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 国家技术监督局、农业部 (999) |
| 关于加强农业标准和农业监测工作，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的意见 | … (999) |
|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淮阴市行政区划和设立地级宿迁市的批复 | … (1004) |
|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调整德阳市市中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 … (1005) |
|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松花江地区与哈尔滨市合并的批复 | … (1006) |
| 关于湖北省撤销枝江县设立枝江市的批复 | … 民政部 (1006) |
| 关于江苏省撤销大丰县设立大丰市的批复 | … 民政部 (1007) |
| 关于海南省撤销万宁县设立万宁市的批复 | … 民政部 (1007) |
| 关于山西省撤销晋城市郊区设立泽州县的批复 | … 民政部 (1008) |
| 关于山西省撤销汾阳县设立汾阳市的批复 | … 民政部 (1008)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13, 1996 Issue No. 25(1996) Serial No. 839

CONTENTS

| | |
|---|-------|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arrying on the Work of Surveying and Defining the Boundary Lines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at the Provincial and County Levels | (967)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utting an End Immediately to the Illegal Funds-Raising by Issuing Membership Cards and Other Similar Means | (969)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Housing System Reform Leading Group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Income from the Sales of State-Owned Houses | (970) |
| Proposals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Income from the Sales of State-Owned Houses | (970)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Housing System Reform Leading Group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Housing Accumulation Funds | (971) |
| Proposals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Housing Accumulation Funds | (972)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on | |

| | |
|---|--|
| Lifting Restriction Imposed by Local Authorities on the Use of Economical Cars | (974) |
| Proposals on Lifting Restriction Imposed by Local Authorities on the Use of Economical Cars | (974) |
| Decree No. 5 of 199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76) |
| Provis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ntractual Transportation of Imported Wastes | (976) |
| Decree No. 6 of 199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77) |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Direct Shipping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 (977) |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Rotation of Posts among Civil Servants | Ministry of Personnel (979) |
|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Rotation of Posts among Civil Servants | (979) |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Cargo Transportation Factorage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981) |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Cargo Transportation Factorage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 (981) |
| Decree No. 5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83) |
| Provis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Entry and Exit Luggage and Articles of Chinese Passengers | (983) |
| A Catalogue of Annulled Documents | (985) |
| Circular on Conscientiously Implementing the Urg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 |

-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ate Assets of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State Property(986)
- Decree No. 44 of the State Bureau of Technical Supervision (989)
-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Imported Measurement Apparatuses (990)
- Announcement on Tightening up the Safety Control of Chuck Stoves and Liquified Gas Containers State Bureau of Technical Supervision and Six Other Departments(997)
- Circular on the Proposals on Improving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Monitoring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with High Yield, Quality and Efficiency State Bureau of Technical Supervision and Ministry of Agriculture(999)
- Proposals on Improving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Monitoring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with High Yield, Quality and Efficiency (999)
-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of the City of Huaiyi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Suqian at the Prefectural Level in Jiangsu Province (1004)
-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of the Shizhong District of the City of Deyang in Sichuan Province (1005)
-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algamating the Prefecture of Songhuajiang and the City of Harbin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1006)
-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Zhiji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Zhijiang in Hubei Province Minstry of Civil Affairs(1006)
-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Dafe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Dafeng in Jiangsu Province

..... Minstry of Civil Affairs(1007)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Wanni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Wanning in Hainan Province
..... Minstry of Civil Affairs(1007)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Suburban District of the City of
Jinche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ounty of Zezhou in Shanx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008)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Feny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Fenyang in Shanxi Province
..... Minstry of Civil Affairs(100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国务院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区域界线是国家实施有效行政管理必不可少的依据。全面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对于从根本上解决边界争议、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开展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以下简称勘界）是一项浩繁复杂的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强。为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勘界工作，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将勘界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坚持实事求是、顾全大局、互谅互让的原则，依法勘界。

二、全面勘界不是重新调整行政区划。这次勘界是以行政区域管辖的现状为基础，依照有关规定明确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位置，即核定法定线、勘定习惯线、解决争议线。通过勘界，在实地树立界桩，形成准确反映实际边界线走向的文件、资料和地形图，按照规定的程序将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确定下来。

三、从1996年起，用5年时间完成省、县两级陆地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任务。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工作，待陆地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后另行组织。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县（市）、自治县、旗、市辖区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陆海分界线以最新版的1：5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上所绘的海岸线为标准。

四、勘界工作采取分级负责、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的方法。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毗邻两省（自治区、直辖市）勘定；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勘定。省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后，边界协议书和所附边界线地形图由两省人民政府联合上报国务院审批；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五、勘界中确定边界线的要求：

(一)已明确划定或者核定的边界线,按照有关文件、协议、地图予以核定。已明确划定或者核定的边界线是指:根据行政区划管理的权限,上级人民政府在确定行政区划时明确划定的界线;由双方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明确划定的争议地区的界线;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由双方人民政府核定一致的界线。

以往粗略划分过但未落实的边界线,以有关文件、协议、地图为基础,协商确定边界线。

(二)在国家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中,经双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定一致并签定协议的无争议的界线,应予认定。

(三)除(一)、(二)两种情况外的其他边界线,应当选择能够反映行政区域界线管辖状况的地图为基础确定边界线。勘定省级行政区域界线时,以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1980年国家测绘局、民政部《关于请标绘省、市、自治区行政区域界线的通知》标绘上报的行政区域界线图为基础确定界线,其中双方标绘的边界线一致且与实际行政管辖相符的地段,以双方一致的画法为基础确定边界线;双方标绘的边界线虽不一致,但双方目前的实际管辖无争议的地段,根据实地的行政区域管辖情况确定边界线;双方标绘的边界线不一致,对于实际管辖的情况又有争议的地段,按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解决争议并确定边界线。勘定县级区域界线参照的基础地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辖区情况确定。

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原则上要与自然资源权属相一致。特殊情况必须分开的,在划定边界线的同时,要明确跨越边界线的自然资源权属。对骑线的地物、文物、自然保护区及不可分割的自然资源,在划分边界线的同时,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明确管理和使用的办法。

六、勘定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的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分年度安排;勘定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经费由地方财政解决。勘界经费属专项经费,各地要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从严管理。

七、全面勘界工作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进行。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是国务院领导下的主管全国勘界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有勘界工作协调机构,各有关部门和毗邻省区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八、自国务院决定全面勘界之日起，各地必须维持勘界前边界地区的现状，不得挑起新的边界争议。存在边界争议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任何一方都不得往争议地区迁移居民，不得在争议地区设置政权组织，不准破坏自然资源。严禁聚众闹事、械斗伤人，严禁抢夺、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对借机制造矛盾、设置障碍、干扰勘界工作正常进行、挑起冲突的，要依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国 务 院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利用 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1996〕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一些地方和企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的有关规定，利用发行会员证（包括席位证、优惠卡等）进行非法集资，并从事炒买炒卖活动，个别地区还设立了会员证交易所，模仿国内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办法，为会员证提供上市交易服务。会员证不是资本市场上的有价证券，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资、炒买炒卖以至上市交易的行为，严重背离了发行会员证的本来目的，干扰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妨碍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为此，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会员证管理办法之前，一律暂停各种形式会员证的发行和交易活动。

二、禁止设立会员证交易所，已设立的会员证交易所必须立即停止业务活动。

三、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全面了解会员证的发行和交易情况，制定统一的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八月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

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

为适应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的需要，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管理，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为了调动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积极性，对其出售国有住房取得的收入，不再按比例上交财政，也不上交其他部门，全部留归售房单位使用。国有住房出售收入是国有资产，各单位都要严格管理。

二、留归单位使用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单位住房基金，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和住房制度改革。地方所属的直管住房出售收入可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住房建设、住房维修等支出。

三、出售国有住房取得的收入必须全额存入售房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售房收入专户”，

其利息收入也要纳入专户，不得挪作他用。具体的管理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制订。

四、各级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房委会要加强对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管理。售房单位使用售房收入，要根据本单位住房建设、住房维修和住房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编制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使用计划，报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房委会审批。经办银行根据批准的使用计划，以及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住房建设计划办理拨付手续。未经批准，售房单位不得动用。

五、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截留或挪用。凡截留或挪用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限期归还，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惩处。

六、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使用的监督检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

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

一、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和中心环节，直接关系到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成败，要进一步全面推进。

二、住房公积金是职工及其所在单位按规定缴存的具有保障性和互助性的职工个人住房基金，归职工个人所有，职工离退休时本息余额一次结清，退还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不作财政预算资金，不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按照“房委会决策、中心运作、银行专户、财政监督”的原则进行管理。

三、住房公积金定向用于：(一)职工购买、建造、大修理自住住房抵押贷款；(二)城市经济适用住房包括安居工程住房建设专项贷款；(三)单位购买、建造职工住房专项贷款。在满足支付需要和安排以上贷款后，可用于购买国家债券。

四、各市(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住房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由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有关部门、单位的代表组成，是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使用的有关制度和政策；审批住房公积金的年度归集、使用计划和发展规划；审议确定住房公积金的预算、决算。

五、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是当地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依法管理住房公积金的独立事业单位。管理中心受当地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的直接领导，不以盈利为目的，实行独立核算。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支付、核算和编制使用计划等管理工作；执行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决定的有关事项。管理费用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定，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审核，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从沉淀在银行的资金所获利息中支出。

六、承办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受托银行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城市原则上委托一家银行办理。管理中心经当地人民政府授权与受托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凡委托银行归集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手续费率一般按当年住房公积金归集额的0.5%确定。贷款手

续费率按不高于贷款利息收入的 5% 确定。

七、受托银行负责:(一)为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存款户、委托贷款户和结算户;(二)协助管理中心督促单位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三)承办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受委托银行根据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审定的使用计划按期拨付资金,对不符合使用方向的,受托银行有权不予办理。

八、住房公积金实行低存低贷原则。

当年归集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上年结转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本息暂按 3 个月整存整取存款利率计息。管理中心在受托银行专户内的沉淀资金比照 3 年期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并不低于该档次利率水平。

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在上年结转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的基础上加规定利差:单位住房贷款利率(按季结息),3 年以内加 1.8 个百分点,3 年以上至 5 年加 2.16 个百分点,附加还本宽限期的,每年宽限期另加 0.18 个百分点;无贷款抵押的,另加 0.99 个百分点。职工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利率(按月或按季结息),5 年以内加 1.8 个百分点,5 年以上至 10 年加 2.34 个百分点,10 年以上至 15 年加 2.88 个百分点,15 年以上至 20 年加 3.42 个百分点。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随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调整。

九、住房公积金的净收益由管理中心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建立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的动用必须经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严格审核、批准。

十、管理中心须建立、健全内部的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建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和个人查询系统,逐步实现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电算化、科学化。

十一、管理中心按季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报送住房公积金统计报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汇总后按季报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十二、未经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批准,管理中心不得擅自动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不得用住房公积金及其收益为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

十三、对宣告破产的企业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和所欠管理中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按国家有关规定优先予以偿还。

十四、各市(县)财政部门行使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监督职能。房改领导小组或房委会在审批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和预算、决算时,必须有财政部门参加。管理中心要定期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要定期对管理中心进行审计。

十五、管理中心要建立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对帐制度,并定期公布上一年度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住房公积金,凡截留或挪用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限期归还,并按截留或挪用公款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惩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取消地方限制经济型轿车使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关于取消地方限制经济型轿车使用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日

关于取消地方限制经济型轿车使用的意见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

汽车工业是党的十四大确定的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今后我国经济的发展具
— 974 —

有重要的作用。国务院颁布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已经明确，经济型轿车是汽车工业发展的重点，尤其是小排量微型轿车具有油耗低、停车占地少、价格便宜等特点，更适合当前购买力较低的市场需求。各类汽车（包括小轿车）都应允许面向国内市场，不应人为规定在某一地方只准某些型号汽车行驶，而不允许另一些型号汽车行驶。但近一个时期，一些地方和城市自行制定政策，用行政办法，限制一些型号轿车（包括小排量微型轿车）的使用，特别是限制一些非本地生产轿车的使用，人为地造成了市场分割和地区保护，对轿车的生产和消费产生了误导，也不符合市场经济的规律，发展下去既不利于全局，也不利于局部。为了维护全国统一的汽车市场，促进我国汽车工业的健康发展，现对取消地方限制经济型轿车使用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汽车工业产业政策》，不得自行制定对车型使用进行限制以及对民用汽车的保有和使用实行总量控制的政策，已制定出台的限制经济型轿车使用的措施和对民用汽车保有及使用实行总量控制的规定要立即取消，并将执行情况报国家计委、公安部等有关部门。

二、各级地方政府原则上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经营者对经国家许可生产销售的营运车辆的选择。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情况和消费者的不同需要，确定出租汽车不同车型的合理比例，该比例方案要按照出租汽车现行管理体制报请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其他城市要经省、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查同意。车辆的选择应符合机械部、公安部颁布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以及建设部颁布的《出租汽车运行技术条件》（CJ/T3003—93）的要求。

三、各城市要抓紧制定城市交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城市路网、停车场、公共交通以及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要依法从严管理道路交通，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路网系统的通行能力。对确因城市路网压力过大，需对汽车的社会保有量和交通流量进行暂时控制的城市，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人民政府应将实施方案报公安部会同建设部等有关部门审批；地级市应报省公安部门会同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城市（包括建制镇）原则上不得出台任何对汽车保有和使用进行总量控制的方案。具体审批办法由公安部会同建设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1996年第5号

《关于加强承运进口废物管理的规定》已于1996年8月7日经第11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6年8月20日起施行。

部长 黄镇东

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

关于加强承运进口废物管理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进口废物的运输管理，配合国家有关部门防止有害废物非法进入我国污染环境，根据我国加入的《1989年控制有害废物过境转移巴塞尔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和国际航运惯例，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凡从事我国外贸货物运输的承运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承运我国禁止进口的废物。

第三条 承运我国允许进口的废物的承运人必须在托运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满足下列四个条件后方可接受订舱。

- (一) 提供我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
- (二) 提供我国商检机构或我国国家商检局指定或认可的检验机构签发的进口废物装运前检验合格证明；
- (三) 提供贸易合同的正本复印件或其编号或收货人的书面确认；
- (四) 提供收货人的详细名称、地址。

第四条 承运人应签发记名提单，不得签发指示提单。

第五条 进口废物运抵国内目的港后,收货人超过规定期限不提货的,作为无主货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由收货人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按照上述规定进口到我国港口的废物,凡不符合我国废物进口标准的,收货人应当依法负责退货,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 承运人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运输的,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退运。

第八条 各港口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害物资入境。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以上规定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1996年第6号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已于1996年8月19日经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6年8月20日起施行。

部长 黄镇东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峡两岸间航运事业的发展,维护正常航运秩序,发展两岸经贸关系,根据一个中国、双向直航、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大陆港口与台湾地区港口之间的海上直达客货运输(以下简称两岸航运)。

第三条 两岸航运属于特殊管理的国内运输。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以下简称交通部)是两岸航运业务的主管机关。

第五条 在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登记注册的符合下列条件的航运公司,经交通部批准,方可以其所有的或者经营的船舶,从事两岸航运业务:

(一)中国大陆或者台湾地区的独资航运公司;

(二)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合资航运公司。

第六条 申请经营两岸航运业务的,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地方航运公司应当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转报交通部批准;国务院各部门所属的航运公司由有关主管部门核转交通部批准。

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的航运公司应当委托其在大陆的船舶代理公司代为提出申请,经该船舶代理公司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转报交通部批准。

第七条 申请经营两岸航运业务的航运公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船舶资料;

(三)海运提单样本;

(四)交通部要求的其他文件。

从事班轮运输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外,还应当提供港航间班轮运输协议和运价本。

第八条 交通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45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经批准经营两岸航运业务的航运公司及其船舶,由交通部核发《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

前款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条 非经交通部批准,外国航运公司不得经营台湾海峡两岸间双向直达的或者中转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

第十一条 为两岸航运业务提供服务的大陆港口和船舶代理公司,由交通部批准并予公布。

任何大陆港口和船舶代理公司,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与两岸航运相关的服务。

第十二条 未经交通部批准从事两岸航运业务的航运公司的船舶,港务监督机构不

得为其办理进出港口签证，港口不得为其装卸货物，船舶代理公司不得为其办理代理业务。

第十三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两岸航运及其相关业务的，由交通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为没有两岸航运经营资格的航运公司的船舶提供相关服务的，由交通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取消其从事与两岸航运相关服务的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 (轮岗)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发〔1996〕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现将《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 事 部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培养高素质的国家公务员队伍，增强政府机关活力，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勤政、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实行职位轮换制度。职位轮换，又称轮岗，指在同一政府工作部门内对担任领导职务和某些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有计划地调换职位任职。轮岗的重点是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

第三条 国家公务员轮岗必须符合拟任职务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坚持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

第四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同一职位上任职五年以上,原则上要实行轮岗,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适当延长或缩短轮岗年限。

国家公务员晋升上一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第五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轮岗按以下办法进行:

国务院工作部门担任司级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不同司局室之间轮岗;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可以在司局室内不同处之间轮岗,也可以根据需要在不同司局室之间轮岗。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工作部门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同一政府工作部门内部不同处室之间轮岗。

地、市政府工作部门担任科级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同一政府工作部门内部不同科室之间轮岗。

县乡两级政府工作部门的公务员轮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公务员轮岗按管理权限组织实施。

第六条 担任某些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的轮岗范围、年限及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及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轮岗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进行离岗审计。

第八条 政府工作部门应在每年度末,将本年度轮岗情况,报送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备案。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应当服从轮岗的决定,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轮岗决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并按轮岗决定直接办理任免手续。

第十条 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国家公务员轮岗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外贸运发第4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沈阳、长春、哈尔滨、南京、武汉、广州、成都、西安、济南、杭州市外经贸委:

为促进台湾海峡两岸经贸和航运业的发展,维护两岸间正常的货运代理经营秩序,根据一个中国、双向直航、互惠互利的原则,特制定《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 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台湾海峡两岸间经济贸易交流和航海运输业发展,维护正常的货物运输代理经营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一个中国、双向直航、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从事代理台湾海峡两岸间直达航海货物运输业务的管理。

第三条 中国大陆港口与台湾地区港口之间的海上直达货物运输属于特殊管理的国内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是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主管机关。

外经贸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市场的供求情况，对经营有关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实施行业管理。

第四条 从事经营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必须经外经贸部批准。未经外经贸部批准的任何企业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该项业务。

第五条 申请经营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仅限于以下两类：

(一)经外经贸部批准设立的全部资本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二)经外经贸部批准设立的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合资或合作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第六条 申请经营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应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审核后转报外经贸部批准。外经贸部自收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45 天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外经贸部向批准经营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核发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需要继续从事有关代理业务的，应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天前向外经贸部申请换领经营许可证。未依照本款规定申请换领经营许可证的，其从事有关代理业务的资格自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取消。

第七条 申请经营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资信证明；

(四)外经贸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外经贸部定期集中公布从事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名录。

第九条 从事台湾海峡两岸间直达航海货物运输业务的企业必须在外经贸部公布的从事有关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中选择代理。海关不得为未经外经贸部批准从事有关代理业务的企业办理清关手续。

第十条 经批准的从事代理台湾海峡两岸间直达航海货物运输业务的企业应遵照国

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管理规定，为台湾海峡两岸货物收发货人和直达航运船舶提供优质服务，每季度第1个月上旬将上1季度有关经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企业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并抄报外经贸部。

第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从事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外经贸部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关于从事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本办法未规定的有关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58 号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予以公布，自1996年8月15日起实施。以往所公布有关文件规定（见废止文件清单）同时废止。

署 长 钱冠林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 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等有效旅行证件出入境的旅客，包括公派出境工作、考察、访问、学习和因私出境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学习等中国籍居民旅

客和华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等中国籍非居民旅客。

第三条 中国籍旅客携运进境的行李物品，在本规定所附《中国籍旅客带进物品限量表》（简称《限量表》，见附件1）规定的征税或免税物品品种、限量范围内的，海关准予放行，并分别验凭旅客所持有效出入境旅行证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办理物品验放手续。

对不满16周岁者，海关只放行其旅途需用的《限量表》第一类物品。

第四条 中国籍旅客携运进境物品，超出规定免税限量仍属自用的，经海关核准可征税放行。

第五条 中国籍旅客携带旅行自用物品进出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办理验放手续。

第六条 获准进境定居的中国籍非居民旅客携运进境其在境外拥有并使用过的自用物品及车辆，应在获准定居后三个月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定居证明，向定居地主管海关一次性提出申请。上述自用物品中，除本规定所附《定居旅客应税自用及安家物品清单》（见附件2）所列物品需征税外，经海关审核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免税进境。其中完税价格在人民币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物品每种限1件。自用小汽车和摩托车准予每户进境各1辆，海关照章征税。

获准进境的自用物品及车辆，应自海关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从批准的口岸运进，物品进境地海关凭定居地主管海关的批准文件，对其中的机动交通工具，同时凭旅客填具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验放手续。

第七条 定居旅客自进境之日起，居留时间不满二年，再次出境定居的，其免税携运进境的自用物品应复运出境，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向海关补缴进口税。

再次出境定居的旅客，在外居留不满二年，重新进境定居者，海关对其携运进境的自用物品均按本规定第三条办理。

第八条 进境长期工作、学习的中国籍非居民旅客，在取得长期居留证件之前，海关按照本规定验放其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在取得长期居留证件之后，另按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和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私用物品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对短期内多次来往香港、澳门地区的旅客和经常出入境人员以及边境地区

居民，海关只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具体管理规定授权有关海关制订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批准后公布实施。

前款所述“短期内多次来往”和“经常出入境”指半个月(15日)内进境超过1次。

第十条 除国家禁止和限制出境的物品另按有关规定办理外，中国籍旅客携运出境的行李物品，经海关审核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出境。

以分离运输方式运出的行李物品，应由本人持有效的出境证件，在本人出境前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一条 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及规定的限量、限值或品种范围的，除另有规定者外，海关不予放行。除本人声明放弃外，应在三个月内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退运手续；逾期不办的，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旅客进出境时应遵守本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授权有关海关为实施本规定所公告的其它补充规定。违者，海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1996年8月15日起实施。

附件1：中国籍旅客带进物品限量表(略)

附件2：定居旅客应税自用物品及安家物品清单(略)

废止文件清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赴港澳旅行团成员办理海关手续须知》(1984年7月31日海关总署〔84〕署行字第626号文发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对探亲朝觐和自费朝觐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验放问题的通知》(〔85〕署行411号发布)

三、《海关对回国探亲华侨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85〕署行字第800号发布)

四、《海关对来往香港或者澳门的旅客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79〕贸关行字第205号

发布,1988年9月20日海关总署修订)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前往港澳地区旅游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管理的公告》
(1988年9月20日海关总署〔88〕署行字第479号文发布)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台湾同胞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88〕署监二字第
1281号修订发布)

七、“《进口免税物品登记证》的发放和管理办法”(〔89〕署监二字第739号发布)

八、《海关对出境旅游人员出入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1990〕1302号发布)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居民出入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1992年5月
25日海关总署31号令发布)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在外留学人员回国携带进境行李物品给予优惠的通
知》(署监二〔1992〕1480号发布)

十一、《中国籍旅客免税物品限量表》(海关总署1994年11月25日修订)

关于认真贯彻国办紧急通知 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国资企发〔1996〕21号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

国务院办公厅于1995年11月22日发出《关于当前审批外商投资企业有关问题的紧
急通知》(国办发明电〔1995〕35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针对目前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审批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要求严格审批外商投
资项目,同时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有
资产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国务院办公厅还在通知中要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支
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评估机构的工作”。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加强外
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指示精神,为贯彻落实“紧急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就外商投资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按“紧急通知”的要求，立即组织力量深入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并由主要领导或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做到组织落实。目前，应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深入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的调查研究。要摸清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的家底，准确掌握中方国家所有者权益的存量及增减变化情况；要摸清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效益情况，通过分析，预测变动趋势；要掌握和分析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根源，包括不法外商的侵权问题和中方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方面的问题以及由此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并将解决结果逐级上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主动配合财政、税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的分配、使用和收缴情况以及企业缴纳和减免税收情况进行调查，并按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工字〔1994〕295号文件的规定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的解缴和监缴工作。

(三)开展一次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工作，并将统计结果汇总后附有关文字说明于6月底以前报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计表式附后)。

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环节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严把审批前的国有资产评估及确认关，并将资产评估立项和确认工作与国有产权管理紧密结合起来，避免因两者脱节而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

(一)严格执行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任何企业、单位以国有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均须进行资产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对于1995年11月22日国办“紧急通知”下发后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如发现仍有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及确认，或违反规定漏评、低评等问题，要查明原因，按违反国办规定予以严肃处理，除进行必要的经济处罚外，要同时追究中方合营者、合作者领导人的责任。较大数额国有资产投资未进行评估并因此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将有关情况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必要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上报国务院。

(二)为使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与国有产权管理密切配合，更好地发挥资产评估的基础管理作用，使国有产权管理更加具有科学性、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中要充分利用资产评估结果，并以评估确认通知作为

核实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出资额的依据。

(三)外商以进口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投资时,为避免不法外商高报价,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监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在审查合资、合作合同时,应要求中方合营者、合作者提交商检部门的价格鉴定报告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资产评估确认文件。

三、加强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国有产权的管理,有效地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于外商投资企业审查批准之前,通过国有资产监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要求中方合营者、合作者将企业合资、合作合同上报审查,发现有中方出资比例和收益分配比例偏低、费用负担和管理人员确定不合理等问题,应责成中方合营者、合作者与外商及时进行交涉并妥善解决。

(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开业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配合工商行政等部门对外商资金和其他合作条件到位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有不按合同约定期限到位的,应要求中方合营者、合作者与外商协商相应调整出资比例和合作条件,由此给中方造成的损失,应向对方追究违约责任。

(三)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增资、扩股等重大产权变动,涉及投资者(所有者)行使的权利时,中方合营者、合作者应于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前听取中方管理人员的报告,召集有关技术、财务人员共同讨论作出决定。数额较大或影响中方控股地位的,应由监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四)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凡由中方控股的,在发生产权变动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企业进行资产评估。

四、着手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积极与财政部门加强工作联系,协助财政部门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决算的审核工作,并在企业会计报表的基础上按行业汇总分析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存量和增减变化情况,对经济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并于每年6月底以前将本地区汇总报表及文字说明材料报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并财政部。

(二)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制度,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劳动部联合制发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国资企发〔1994〕第98号)的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或中方合营者、合作者进行考核,由监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核定下达考核指标。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负责考核的组织和推动工作,并从总体上考核各行业所属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五、加强对中方的行为约束和规范,督促中方合营者、合作者切实负起维护中方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的责任。

(一)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会同监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督促中方合营者、合作者认真履行投资主体的义务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使之有效行使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维护中方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定期组织抽查,了解中方合营者、合作者是否有效地行使了合资合作一方各项权利并履行了监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

(二)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合作者的资格进行规范。空壳企业或已不具备生产经营职能的企业难以履行合营者、合作者的权利和义务,不能继续持有外商投资企业的国有产权,应进行必要的调整,由监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重新确定新的中方合营者、合作者,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后相应办理产权划转和产权登记手续。

附件: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情况统计调查表(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于1996年3月11日经国

家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现予以发布施行。

局 长 李传卿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计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或者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的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以及港、澳、台地区的制造商、经销商。

《办法》和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的外商代理人含国内经销商。

第三条 对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计量器具，其中必须办理型式批准的进口计量器具的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的进口计量器具有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进口计量器具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的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和海关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进口计量器具有实施管理。

第二章 型式批准

第六条 凡进口或者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当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未经型式批准

的，不得进口或者销售。

型式批准包括计量法制审查和定型鉴定。

第七条 进口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由外商申请办理。

外商或者其代理人在中国境内销售进口的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由外商或者其代理人申请办理。

第八条 外商或者其代理人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型式批准，必须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 (一)型式批准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略>)；
- (二)计量器具样机照片；
- (三)计量器具技术说明书(含中文说明)。

第九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型式批准的申请资料在十五日内完成计量法制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一)是否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是否属于国务院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
- (三)是否符合我国计量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在计量法制审查合格后，确定鉴定样机的规格和数量，委托技术机构进行定型鉴定，并通知外商或者其代理人在商定的时间内向该技术机构提供试验样机和下列技术资料：

- (一)技术说明；
- (二)总装图、主要结构图和电路图；
- (三)技术标准文件和检验方法；
- (四)样机试验报告；
- (五)安全保证说明；
- (六)使用说明书；
- (七)提供检定和铅封的标志位置说明。

第十一条 外商或者其代理人提供的定型鉴定所需要的样机，由海关在收取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后验放或者凭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的保函(格式见附件2<略>)验放并免收

关税。

第十二条 承担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应当在海关限定的保证期限内将样机退还外商或者其代理人并监督办理退关手续。

第十三条 定型鉴定应当按照鉴定大纲进行。鉴定大纲由承担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技术规范或者参照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的国际建议(以下简称国际建议)制定。

没有国家有关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技术规范或者国际建议的,可以按照合同的有关要求或者明示技术指标制定。

第十四条 定型鉴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外观检查,计量性能考核以及安全性、环境适应性、可靠性或者寿命试验等项目。

第十五条 定型鉴定应当在收到样机后三个月内完成,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应当报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承担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应当在试验结束后将《定型鉴定结果通知书》、《鉴定大纲》和《计量器具定型注册表》,一式两份报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核。

承担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应当保留完整的定型鉴定原始资料,保存期为五年。

第十七条 定型鉴定审核合格的,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向申请办理型式批准的外商或者其代理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格式见附件3<略>),并准予其在相应的计量器具产品上和包装上使用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标志和编号(格式见附件4<略>)。

定型鉴定审核不合格的,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临时型式批准:

- (一)确属急需的;
- (二)销售量极少的;
- (三)国内暂无定型鉴定能力的;
- (四)展览会留购的;
- (五)其它特殊需要的。

第十九条 申请办理第十八条第(一)、(二)、(三)、(五)项所列的临时型式批准的外

商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地方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进口计量器具临时型式批准申请表(格式见附件5<略>)和第八条所列申请资料。

申请办理第十八条第(四)项所列的临时型式批准的外商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当地省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地方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进口计量器具临时型式批准申请表和第八条所列申请资料。

第二十条 有权办理临时型式批准证书的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递交的临时型式批准申请资料进行计量法制审查，可以安排技术机构进行检定。

第二十一条 临时型式批准审查合格的，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临时型式批准证书》(格式见附件6<略>)；属展览会留购的，由省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临时型式批准证书》。

临时型式批准证书应当注明批准的数量和有效期限。

第二十二条 承担进口计量器具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必须经计量考核合格并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授权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承担进口计量器具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样机保密。

参加定型鉴定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与其承担项目相同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开发。

第二十四条 进口计量器具经型式批准后，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公布。

对于不符合计量法制管理要求和技术落后的进口计量器具，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废除原批准的型式。

第三章 进口计量器具的审批

第二十五条 申请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所列计量器具的，应当到进口所在地区、部门的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申请登记，并提供符合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证明；申请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所列计量器具的，还应当提供经型式批准的证明。

符合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证明和经型式批准的证明，可以由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查后出具。

第二十六条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对没有符合法定计量单位或者型式批准证明的，不予批准进口。

海关凭各地区、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签发的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验放。

第二十七条 对于不符合法定计量单位或者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外贸经营单位不得办理订货手续。

第二十八条 因特殊需要，申请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必须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但是不得在国内销售和转让。

第二十九条 申请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应当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和文件：

- (一)说明特殊需要理由的申请报告；
- (二)计量器具的性能和技术指标；
- (三)计量器具的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 (四)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批件。

第四章 进口计量器具的检定

第三十条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进口计量器具，在销售之前必须经省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检定。

未经检定合格的，不得销售。

第三十一条 申请进口计量器具的检定，应当递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一)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申请表；
- (二)计量器具技术说明书(含中文说明)；
- (三)使用说明书；
- (四)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的计量器具，还需递交《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复印件或者证明。

第三十二条 受理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申请的省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递交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书面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能安排检定。

第三十三条 承接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的技术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第三十四条 进口计量器具的检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技术规范或者参照国际建议进行。没有国家有关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技术规范或者国际建议的，可以按照合同的有关要求或者明示技术指标等进行。

第三十五条 进口计量器具的检定内容包括计量器具的外观检查和计量性能考核。

第三十六条 承接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的技术机构应当对检定合格的进口计量器具出具进口检定合格证书，对不合格的出具进口检定不合格通知书。

进口检定合格证书和不合格通知书加盖省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口检定核准印鉴方能有效。

第三十七条 承接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的技术机构应当保留完整的进口计量器具检定原始资料，保存期两年以上。

第三十八条 凡对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合格证书或者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接受申请的省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复检。

对省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复检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复检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检定。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的检定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三十九条 用进口零、部件组装的计量器具在国内销售的，应当向制造所在地省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检定；有出厂检定能力的也可以向省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经考核发证后，授权制造厂商自行检定。

第四十条 进口不以销售为目的的计量器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强制检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以外的，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它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

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技术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承担进口计量器具定型鉴定和检定的技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给申请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申请单位的损失,并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技术机构应当对进口计量器具实行逐台检定,如果需要在索赔期内向商检部门出具验收证书的,可以先按一定比例随机抽查,但是抽取样机不得少于3台,根据抽样结果,向商检部门出具证明。商检验放后,对其他计量器具仍须逐台检定。

第四十六条 省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承担进口计量器具定型鉴定和进口检定的技术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申请进口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定型鉴定和进口检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第四十八条 进口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的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中规定的外贸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视为进口行为,适用《办法》和本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卡式炉及其燃气罐安全管理的通告

技监局监发〔1996〕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技术监督局,劳动厅(局)、公安厅(局)、建设厅(局、建委)、轻工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厅(局、商委、财办):

近年来,以罐装液化丁烷气为热源的卡式炉产品在市场上大量销售,并在餐馆、饭店和家庭中普遍使用。由于该产品在质量、生产、销售和使用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已不断发生因卡式炉燃气罐漏气或爆炸引起的火灾及人身伤害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经对部分事故调查及市场检查发现,目前国内销售和使用的大多数卡式炉及其燃气罐存在着严重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为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对卡式炉及其燃气罐的安全管理,防止由卡式炉及其燃气罐引起的灾害事故发生,现对卡式炉及其燃气罐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做出如下规定:

一、在该产品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颁布之前,生产和销售的卡式炉及其燃气罐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产品标志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中文标志齐全,注意事项和使用说明能够切实指导用户和消费者正确使用。凡炉具与燃气罐具有特殊配套使用要求者,均须在产品使用说明中予以注明;

(二)产品必须附有检验合格证;

(三)炉具与燃气罐必须配合严密,密封性好,无燃气泄漏;

(四)燃气罐所灌装燃气必须是液化丁烷气;

(五)燃气罐罐体上必须注明“一次性使用”或“不可重复灌装”的字样,并不准提供可供重复灌装的附件;

(六)燃气罐罐体上须注明燃气罐总重及燃气净重,并不得超重。

二、自1996年7月1日起一个月内,各卡式炉及其燃气罐生产、经销单位必须对本单位生产、销售的卡式炉及其燃气罐进行检查清理。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暂停生产、销售;经销单位可向生产、供货单位退货:

- (一)卡式炉及其燃气罐体上未注明生产厂名、厂址,无使用注意事项和使用说明的;
- (二)卡式炉及其燃气罐无检验合格证的;
- (三)燃气罐上未注明“一次性使用”或“不可重复灌装”的;
- (四)燃气罐上未标注气体成份是液化丁烷气的;
- (五)燃气罐无标称重量或净重超过标称重量的;
- (六)卡式炉灶具与燃气罐体连接不严密,有脱落、漏气情况的。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用的卡式炉燃气罐属重复灌装或罐内介质为液化石油气者,一律停止使用。

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回收空罐进行重复灌装。用户也不得自行重复灌装或购买重复灌装的燃气罐。

五、对专业燃气灌装厂,各地技术监督局要会同公安、建设、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对其生产、灌装及检验条件等进行检查。对不具备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者,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对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无照经营的,坚决依法取缔。

以上通告,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应严格遵照执行。各地主管部门可根据本通告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在本地贯彻实施,并向社会广为宣传。

特此通告。

国家技术监督局

劳动部

公安部

建设部

中国轻工总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内贸易部

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

印发《关于加强农业标准和农业 监测工作,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技监局标发(1996)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加强农业标准和农业监测工作,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给你们。

《意见》是国家技术监督局、农业部、林业部、国内贸易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科委等有关部门,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决定》(国发〔1992〕56号)及“科教兴农”精神,发挥标准化在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中的作用而提出的。

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技术基础工作。加强农业标准和农业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对于加快推广应用农业科学技术,提高农副产品产量和质量,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此项工作予以重视,切实把这项工作搞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农 业 部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加强农业标准和农业监测 工作,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的意见

加强农业标准和农业监测工作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增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基础地位的需要。几年来,我国农业标准和农业监测工作在推广应用农业科学技术,提高农副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增加农民收入,规范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收购秩序和市场

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用生产资料违法行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进一步发挥农业标准和农业监测工作在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决定》(国发〔1992〕56号)的要求和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

农业标准体系主要指围绕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水产业制定的以国家标准为基础,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配套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系列标准的总和,还包括为农业服务的化工、水利、机械、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等方面的标准。

建国以来,我国在主要农副产品、种子、饲料、农药、化肥、农(牧渔)业机械等方面制定了一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为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制定了一定数量的农艺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对我国农业标准体系的建立奠定了一定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农业科学技术的进步,对农业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原有的标准已不能完全满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根据新的情况,针对农、林、牧、渔各业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总体上,这个体系的建立要从确保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收入稳定增加的目标出发,突出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农副产品等级标准;二是种子、苗木、种畜禽、水产种苗等品种和用种质量标准以及农用生产资料质量标准;三是农艺技术规范;四是农副产品包装、储藏(冷藏)和运输标准。围绕上述内容,“九五”期间要抓好以下工作:

1、建立健全农副产品质量等级和农用生产资料及配套标准。要紧密围绕种子(含苗木、种畜禽、水产种苗,下同)、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农机、农用薄膜等基本生产资料,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研究快速、适用的先进检测技术;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制定农药、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及检测技术标准,完善动植物检疫规程标准;要立足我国的实际并借鉴国际上有益的经验,认真做好棉花等级标准的修订;抓紧大米、小麦粉等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的研究,为制定和完善加工标准打下基础;适应小包装、规格化时鲜水果和蔬菜的市场需求及现代连锁经营的需要,着手果蔬等级标准和包装、贮藏、运输、加工方面的研究和标准制定;制、修订肉类分部位分割包装标准,健全肉类检疫规程等标准。上述工作,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组织,农业、林业、内贸、供销、轻工、化工等部门分工实施。有关科技攻关,由

国家科委予以立项。

2、抓紧制定或修订品种标准和区域性农艺技术规范。根据市场对优质农产品的需求，加速制定粮、棉、油、果、蔬以及畜禽水产等优质农产品品种标准。要面向农业生产的全过程，根据各地农业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制定地方农艺技术规范，并针对农民文化水平的实际情况，把先进适用的农业科学技术及时转化为简明扼要、便于操作的标准文本和标准图表、图片。当前，主要围绕“米袋子”、“菜篮子”等产品的生产，制、修订良种繁育、水稻旱育稀植及抛秧、精量半精量机械化播种、平衡配方施肥、地膜覆盖、吨粮田栽培、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节水灌溉、速生丰产林、畜禽规范化饲养、海淡水养殖等技术规范。上述工作，由地方技术监督部门分别会同地方农(牧渔)业、林业、供销、粮食和商业等部门负责实施。跨省区的区域性农艺技术规范由农业、林业等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按行业归口范围组织并实施。科研攻关应纳入科研计划。

3、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农副产品和种子生产、加工和贮运、经营企业，要把标准化工作作为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抓紧抓好。要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企业素质和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总之，要通过各方面努力，力争“九五”期间基本建立起主要农副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农业标准体系。

二、认真组织农业标准的实施

组织实施标准是农业标准化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标准只有通过实施才能发挥作用，才能转化为生产力。为此，要着重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

1、贯彻实施种子和农副产品质量等级标准，确保种子和农副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围绕“种子工程”，在种子鉴定、检测、繁育、生产、加工、贮运等环节，抓好相应标准的贯彻落实，使商品种子质量逐年有所提高。国营粮食部门要严格按照粮食等级标准定购和议购；各级粮食市场要坚持把粮食等级标准作为市场准入和市场运行的基本条件。供销部门要严格按照棉花等级标准收购；烟草部门要作好新的四十级烤烟等级标准全面实施工作。要结合其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逐步把农副产品等级标准和相应的加工、贮藏(冷藏)、包装、运输标准作为市场运行的基本条件。

2、广泛开展农业综合系列标准化，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践证明，围绕农业生产过程制订配套系列标准，加以推广应用，这是在稳定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前提下，促进包括统一供应良种、统一播种、统一灌溉、统一施肥、统一防治病虫害、统一机械作业等主要内容在内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农业技术推广应用的一种有效手段，今后要进一步总结和深化。要坚持以县为基础，由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技术监督、农（牧、渔）业、林业、科技和农资供应等方面，积极开展农业综合系列标准化示范工作。

“九五”期间，示范工作要逐步做到省有示范县、县有示范乡、乡有示范村、村有示范户，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有典型引路的良好示范网络。各级技术监督、农业、林业、科技和供销等部门要分工合作，共同做好各地的示范工作，选择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行综合标准化管理的经验，以一种或一类优势农副产品为龙头，以市场为导向，以农工贸、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组织为依托，在一定区域内对农副产品的产前、产中、产后实行综合标准化管理，从而达到提高农副产品产量、质量和效益的目的，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应用。

三、加快建立和完善农业监测体系

农业监测体系是指为提高农副产品、农用生产资料和农业生态环境的质量，由各类具备农业专业技术和监测能力的检验、测试机构组成的监测网络。

1、目前，我国已建立了粮油、食品、农药、化肥、饲料、农机具等30多个国家级质检中心，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和各地也分别建立了一批部级和地方性的检验、监测机构，对部分农副产品、农用生产资料和农业生态环境的某些项目开展了监测工作，为建立农业监测体系初步奠定了基础。

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必须加快农业监测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决定》要求，本世纪末要建立起以农副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监测为重点，包括对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在内的较完整的农业监测体系。其中，农副产品监测的主要对象是：粮油、棉毛麻丝、果蔬、畜禽、糖茶、水产品、蜂产品、烟草等及其加工品；农用生产资料监测的主要对象是：肥料、农药、饲料、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种鱼、兽药及兽用器械、农林机具、热作机械、农机零配件、渔机仪器、渔具渔材、渔用药品、农膜等；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的主要对象是：农业环境、病虫害、疫情、土壤地力、水质、大气污染等。

2、“九五”期间,根据国家财力和现有基础,第一步健全并完善农副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监测体系,对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及各类农业标准的实施进行监测。特别是要配合各地的“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加强对粮油、果蔬、畜禽、水产等农产品及其加工品质量和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监测,确保人身安全健康;第二步是健全并完善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对涉及农副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农艺技术规范的实施,开展监测。特别是要配合“科教兴农”、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工作,广泛开展监测和技术监督服务。

3、建立和完善农业监测体系的工作,由国家技术监督局会同农业部等部门统筹规划。在建立和完善农业监测体系中,要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地方的积极性,切实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国家监测体系的建设,要进一步健全与完善现有的国家级质检中心和农业部等有关部门的部级质量检验、监测机构,尽快将其建成人员素质较高、有较强的检验和监测手段、内部管理较完善、达到国际水平的检验、监测机构,这些机构主要承担全国性投资大、技术要求高的重点监测项目,并对地方监测机构的监测业务进行指导。

二是地方监测机构的建设和完善,要贴近农村、贴近农业、贴近生产单位和用户,以便就近就地进行快速监测。在地方监测机构建设中,除充分利用各级技术监督部门依法设置和授权建立的检验机构及农业等主管厅局设立的检验机构外,要充分发挥农业科研院校、农业技术推广等部门的力量和条件,从中择优填补空白项目的监测机构,避免重复建设,提高投资效益。为配合农村市场的建设,要在各类农副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市场,特别是大型批发市场,逐步建立快速监测点,开展市场质量监测服务。

三是对纳入农业监测体系的检验、监测机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考核认可,并加强对其日常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其公正性、科学性、权威性。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监测计划的协调,避免重复检验,提高监测工作的合理性和时效性。

四、采取切实措施,务求取得实效

加强农业标准和农业监测工作,加快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是一项涉及面很广的工作,需要有关方面共同努力,采取切实措施,才能取得成效。

1、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农业标准和农业监测工作是增强农业基础建设的一项重要工

作,是规范农村经济秩序、推广农业技术、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加强农业标准和农业监测工作就是加强、保护和扶持农业这个高度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2、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是国务院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省长负责“米袋子”,市长负责“菜篮子”,要充分运用农业标准化手段,以取得更大的工程实效。以县为基础开展的农业综合标准化和农业生产资料质量保证体系试点,要由主管县长挂帅,亲自领导落实。各级技术监督、农业、林业和外贸部门的分管领导要亲自参与,切实负责。同时,要落实相应的工作机构和人员。

3、统一组织,分工负责,通力合作。农业标准和监测工作涉及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多个环节、多个部门,需要在各级政府直接领导下,由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农业等部门统一组织并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管理,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通力合作,计委、财政、科委等部门给予支持。要广泛吸收管理能力强、产品质量高和效益好的企业、行业协会、检测机构、科学研究院所和学术团体参加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作用。各有关部门要把农业标准化工作同各项科教兴农计划有机结合起来,在编制、下达和实施农产品基地建设、丰收计划、星火计划、推广计划和火炬计划等项目时,充分运用农业标准化这种手段。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 淮阴市行政区划和设立地级宿迁市的批复

国函〔1996〕58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淮阴市行政区划新组建地级宿迁市的请示》(苏政发〔1996〕32号)和《关于调整淮阴市行政区划新组建地级宿迁市有关问题的补充请示》(苏政发〔1996〕7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淮阴市行政区划。撤销县级宿迁市,设立地级宿迁市,将淮阴市的沭阳、

泗阳、泗洪 3 个县划归宿迁市管辖。

二、宿迁市设立宿豫县和宿城区。

宿豫县辖原县级宿迁市的顺河、耿车、皂河、埠子、大兴、来龙、蔡集、王官集 8 个镇和骆马湖、龙河、关庙、黄墩、陆集、罗圩、丁嘴、保安、曹集、晓店、塘湖、仰化、三棵树、侍岭、新庄、洋北、卓圩、赵埝、南蔡 19 个乡，县人民政府驻顺河镇黄运东路。

宿城区辖原县级宿迁市的宿城镇和井头、支口、双庄、果园 4 个乡，区人民政府驻宿城镇黄运路。

三、宿迁市人民政府驻宿城区宿城镇中山路。

四、调整后的淮阴市辖淮阴、涟水、金湖、洪泽、盱眙 5 个县和清河、清浦 2 个区，代管淮安市。

五、将淮阴市的灌南县划归连云港市管辖。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和机构设置均应本着“小政府、大社会”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不增加编制规模的情况下进行，所需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调整德阳市 市中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6〕6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德阳市市中区划分为旌阳区和罗江区的请示》(川府发〔1994〕73 号)和《关于德阳市市中区区划调整补充意见的函》(川府函〔1996〕38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撤销德阳市市中区，设立旌阳区和罗江县。

二、旌阳区辖原市中区的旌阳、红旗、建设、工农村、工农桥 5 个街道办事处，八角井、天元、扬嘉、景福、孝感、孝泉、柏隆、黄许、德新、寿丰、通江、新中、双东 13 个镇，城区、旌

阳、东河、和兴、东泰、袁家、孟家 7 个乡，区人民政府驻旌阳街道办事处署前街 50 号。

罗江县辖原市中区的罗江、略坪、金山、鄢家、蟠龙、德安、新盛、慧觉、御营、文星 10 个镇，大井、广福、回龙、白马关 4 个乡，县人民政府驻罗江镇汶江路 140 号。

三、设立旌阳区和罗江县所需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 务 院

一九九六年八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 松花江地区与哈尔滨市合并的批复

国函〔1996〕64 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松花江地区与哈尔滨市合并的请示》(黑政发〔1996〕36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松花江地区与哈尔滨市合并，组建新的哈尔滨市。

二、新的哈尔滨市辖原哈尔滨市的呼兰县、方正县、宾县、依兰县和道里区、南岗区、动力区、平房区、香坊区、太平区、道外区，原松花江地区的延寿县、木兰县、巴彦县、通河县。原哈尔滨市代管的阿城市和原松花江地区的尚志市、双城市、五常市由省直辖。

国 务 院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湖北省撤销枝江县 设立枝江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6〕51 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枝江县设立枝江市的请示》(鄂政发〔1994〕41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枝江县,设立枝江市(县级),以原枝江县的行政区域为枝江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江苏省撤销大丰县 设立大丰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6〕52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大丰县设立大丰市的请示》(苏政发〔1994〕20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大丰县,设立大丰市(县级),以原大丰县的行政区域为大丰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

关于海南省撤销万宁县 设立万宁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6〕53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万宁县设立万州市的请示》(琼府〔1994〕39号)和《关于增补我省万宁县撤县设市有关材料的报告》(琼府〔1996〕32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万宁县,设立万宁市(县级),以原万宁县的行政区域为万宁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八月五日

关于山西省撤销晋城市郊区 设立泽州县的批复

民行批〔1996〕5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晋城市郊区设立泽州县的请示》(晋政发〔1996〕72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晋城市郊区，设立泽州县，以原晋城市郊区的行政区域为泽州县的行政区域，县人民政府驻南村镇。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

关于山西省撤销汾阳县 设立汾阳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6〕58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汾阳县撤县设市(县级)的请示》(晋政发〔1994〕72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汾阳县，设立汾阳市(县级)，以原汾阳县的行政区域为汾阳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